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5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州光能及无锡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暨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凯盈公司”)对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的重整申请;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凯盈公司对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滨湖法院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光能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沛县法院指定清算组担任徐州光能管理人。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徐州光能管理人出具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无锡光能管理人出具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资料,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徐州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2025年7月29日,徐州光能管理人发布公告,因债权人人数较多,且债权人路程较远,经汇报法院,将原定于2025年8月4日在沛县人民法院三楼中法庭召开的徐州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为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无需前往沛县法院。

根据徐州光能管理人送达的《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手册》载明,徐州光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包含债权审查报告及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其中,根据徐州光能管理人债权审查报告,截至2025年7月28日,徐州光能管理人共计接收申报债权总额775,053,145.58元。

二、无锡光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滨湖法院于2025年8月5日在该院第10法庭召开了无锡光能破产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5户,实到债权人5户,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55,255,540.0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债权人会议事项包括: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情况报告;关于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的报告。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决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5户,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2.《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决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5户,占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两个表决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是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的重要债权人之一,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对其财务资助的收回受到一定影响。后续能否顺利推进重整事宜,包括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等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徐州光能和无锡光能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化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在接到管理人的通知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人伙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基金”),占蔚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9.9988%,基金存续期为七年。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蔚然基金的实缴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8,611,888元,收回实缴资金人民币61,388,112元,本次减资由公司单方进行,蔚然基金的其他出资方出资额不变。

2018年7月15日公司与蔚然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将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原先的7年调整为9年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蔚然基金的财产份额,并就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原先的9年调整为11年等内容进行调整。2022年8月1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将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11年延长为14年,经营期限的起算点为蔚然基金成立之日,即2011年8月30日,并修改蔚然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上述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7日、2016年3月9日、2020年4月9日和2022年8月19日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关于减少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基金经营期限延长情况

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和工商经营期限均将届满,因蔚然基金所投资项目对应的部分标的企业已完成上市以及部分标的企业已递交招股书,在全面考虑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同时综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在二级市场的减持进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将蔚然基金的经营期限由14年延长为17年,经营期限的起算点为蔚然基金成立之日,即2011年8月30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蔚然基金经营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蔚然基金经营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蔚然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尽快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5-临04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充分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1、本次债券的品种

本次债券的品种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有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SZ)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含12.5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8、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的标的股票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为本次债券施加增信,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永新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014.SZ)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财产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担保、维持担保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换股条款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每期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债券具体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暂停换股、停牌规定、指令顺序等其余换股条款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需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12、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确定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供选择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包括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12个月。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时间、初始换股价格和换股期限、担保措施、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措施、交易流通安排、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作、补充、报送、执行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挂牌转让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并办理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的质押、换股手续,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发行完成后债券转让交易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4、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实施或继续开展。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5-临04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秦铮先生、仝芳妍女士、周云海先生、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临047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审议,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6.《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9.《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1.《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4.《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7.《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9.《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30.《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临04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年度捐赠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每年对外捐赠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布局拓展,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同时充分维护股东权益,经审议,同意调整董事长每年审批公司对外捐赠(包括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等)的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会计年度)对外捐赠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捐赠非现金资产的,以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2.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对外捐赠的具体事项;

3.本次授权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度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的品种

本次债券的品种为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有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SZ)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4、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含12.5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的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200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8、担保措施

本次债券的标的股票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为本次债券施加增信,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永新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014.SZ)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财产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初始担保、维持担保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9、换股条款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每期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债券具体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和向下修正条款、换股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暂停换股、停牌规定、指令顺序等其余换股条款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需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2、拟挂牌转让场所

本次债券拟挂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确定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供选择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包括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